

1. 本保单投保人年龄限 18-55 周岁，投保人配偶、子女、父母和投保人配偶的父母可同时作为被保险人，出险理赔时需证明被保险人与出险的家庭成员的相关法律关系证明材料以证实投保时或批改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2. 本保单可最多承保 8 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产品投保成功后投保人可申请批改增加被保险人。本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第三日（不含投保日）零时，在保单生效后批改增加的被保险人，各保险责任生效日期为批改生效的第三日（不含批改生效当日）零时。
3. 保险人对家庭所有被保险人在各项保险责任下单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项责任的家庭保险金额；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不超过银保监会规定的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
4. 若被保险人出险时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则约定其各项责任最高赔付金额为各项责任原保险金额乘以相应系数：71 周岁-80 周岁（含）系数为 50%，80 周岁以上系数为 30%。
5. 本保单意外身故责任和意外伤残责任中，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死亡或残疾，保险人仍按规则承担保险责任，但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约定的 50% 计算。（若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身故，在原保险金额按 50% 计算后再乘以相应系数）
6. 本保单意外身故责任和意外伤残责任中，被保险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坠落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予理赔。
7.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8.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

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9.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责任赔付比例：对于每次住院支出的，需个人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结算的，保险人按 80%的赔付比例给付；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结算的，保险人按 60%的赔付比例给付；每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住院医疗绝对免赔额为 100 元（同一次事故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仅扣除 100 元/次免赔）；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共享保险金额。

10.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赔付比例：对于每次门急诊支出的，需个人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结算的，保险人按 80%的赔付比例给付；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结算的，保险人按 60%的赔付比例给付；每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门急诊医疗绝对免赔额为 100 元（同一次事故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仅扣除 100 元/次免赔）；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共享保险金额。

11. 本产品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若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2. 若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仅支持将所有被保险人同时退保。本产品生效

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2 日，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到期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13. 本产品包含在线问诊服务。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